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琦凡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

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大同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大同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大同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国信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

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